

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工作措施，聚焦东部中心“现代活力核”“新广州”的战略定位，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强担当、做实检察为民践宗旨、深耕法律监督善作为，为增城打造广州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出检察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力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机构正常运作，行使检察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5219.17 万元,支出 5213.41 万元。

(五)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98.72 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98.72 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 83 次。共办理各类案件 6020 件,同比上升 16.8%,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1995 件,审查起诉案件 2836 件,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634 件,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136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1 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范围不断拓展,办案规模总体稳步增长。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司法办案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2 个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2 个案例被省、市检察机关评为典型案例。11 个集体、39 人次获得表彰,获评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整体工作保持在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

我院结合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当中，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支出。

2. 内控管理

我院所有支出均经过内控系统审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力保障全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3. 资产管理

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置工作，实现对固定资产使用的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需继续加强预算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力求每月支付进度均达标，高质量完成预算执行工作。